

中山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东区街道办事处)

各位代表: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面对紧张严峻的经济形势,东区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现将东区街道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入执行情况。2020 年,总收入 126,013 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32 万元,完成预算 97.1%,同比减少 4,509 万元,降幅 7.6%。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2,376 万元,非税收入 12,256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0,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6%,同比增加 609 万元,增幅 3.1%。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69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年末规模为 104,465 万元。

4. 调入资金 1,50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5,873 万元，完成预算 136.9%，同比减少 68,858 万元，降幅 92.1%，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9 年收到大鳌溪经联社储备用地部分土地出让价款抬高同期基数。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2020 年，总支出 132,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640 万元，完成预算 89.7%，同比增加 6,787 万元，增幅 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04 万元，完成预算 94.6%，同比减少 2,226 万元，降幅 15.2%；调出资金 1,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75 万元，完成预算 75%，同比减少 4,324 万元，降幅 26.4%，主要是去年补缴养老、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抬高同期基数；

2. 公共安全支出 16,922 万元，完成预算 91.3%，同比减少 435 万元，降幅 2.5%；

3. 教育支出 42,402 万元，完成预算 90.7%，同比增加 8,571 万元，增幅 25.3%，主要是增加财政投入用于新建长江小学及学校改造等工程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 1,036 万元，完成预算 53.2%，同比减少 1,330 万元，降幅 56.2%，降幅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科技扶持政策推迟出台；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1%，

同比增加 357 万元，增幅 14.4%，主要是加大文明城市复检经费投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9%，同比增加 2,278 万元，增幅 27.9%，主要是疫情期间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优抚对象补助以及劳动力培训提升再就业等经费的投入；

7. 卫生健康支出 6,499 万元，完成预算 76.6%，同比减少 882 万元，降幅 11.9%；下降主要原因是筹建新卫生站支出已于上年基本完成；

8. 节能环保支出 3,458 万元，完成预算 99.3%，同比增加 1,380 万元，增幅 66.4%，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经费投入；

9. 城乡社区支出 10,009 万元，完成预算 92.1%，同比增加 432 万元，增幅 4.5%；

10. 农林水支出 4,030 万元，完成预算 72.2%，同比减少 822 万元，降幅 16.9%，主要是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11. 交通运输支出 436 万元，完成预算 99.5%，同比增加 61 万元，增幅 16.3%，主要是加大对交通设施改造工程的投入；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 万元，年初未有预算；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7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收储经联社土地经费；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2.3%。

15. 灾害防止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9 万元，完成预算

55.1%，同比减少 983 万元。

（三）预算平衡和结余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3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等 65,508 万元，再加上上年结余 8,000 万元，合计 128,140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640 万元，年终结余 9,500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5,8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417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404 万元、调出资金 1,500 万元后，年终结余 1,386 万元。

二、2020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东区街道紧紧围绕财政改革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为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区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研判分析，科学统筹促进大局平稳运行。今年以来，东区始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让政府过“紧日子”、让百姓过“好日子”，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统筹谋划，通盘考虑东区街道整体情况，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强化财政资金的统一管理。前三季度，在确保“三保”支出的基础上，通过两次压减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用于“六保”“六稳”等相关重点领域支出，做到把每一笔

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拨付 502 万元援疆援藏对口支援资金，拨付 574 万元东西部扶贫资金，拨付 667 万元加大扶贫投入力度，着力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坚持污染防治攻坚。拨付 8,653 万元用于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拨付 177 万元用于内河涌水体整治、河涌水质监测以及河长制工作。拨付 200 万元新能源汽车专项促销费活动，拨付 310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打造绿色生态城市。

（二）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提高现代化教育教学质量。拨付 42,402 万元用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拨付 4,429 万元用于支持建设长江小学，拨付 619 万元落实柏苑小学扩建项目，提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能力。拨付 305 万元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化，提升学前教育水平。拨付 243 万元用于启动紫岭国际公办幼儿园的建设项目，把牢学前教育公益方向，为东区公益普惠幼儿园再添新军。

筑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认真贯彻落实民政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拨付 654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保障，进一步支持稳定就业和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拨付 742 万元落实保障低收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生活，解决残疾人现实困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拨付 316 万元用于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拨付 841 万元用于各项乘车优惠补贴，打造绿色公交出行。

强化医疗卫生保障。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增加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增设预防接种门诊。拨付 518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经费，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拨付 701 万元落实经联社门诊住院医保补贴，拨付 1,431 万元落实镇街基本医疗及门诊基本医疗财政补贴，完善医疗补贴机制。拨付 1,271 万元落实医药购置费用，弹性延长诊疗服务时间，方便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社区卫生服务。拨付 805 万元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投入，完善妇幼保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强化社会治理能力。拨付 110 万元用于综合法律服务采购，提升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执行力”，构建具有东区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拨付 495 万元落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金、维护经费，打造视频云监控系统，持续推动智慧公安建设应用。拨付 138 万元落实禁毒专项，推进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争当全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排头兵。拨付 261 万元落实消防整治专项经费，加大消防安全执法和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落实疫情扶持资金。拨付 995 万元落实扶持资金，拉动物整体消费效应超 1.2 亿元，并迅速出台了系列惠企稳企扶持政策，在租金减免、扶持补助、贴息补助、搭建银企平台等多个方面予以企业支持，全面落实“万千扶万企”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力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同时，通过“放水养鱼”稳定税基税源，增强经济发展后劲，通过举办东区消费节系列

活动，积极落实促消费政策。

（三）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流程，明确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财政预算统筹编制作用，重新修订预算审批管理办法，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分析通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金安全意识，全力构建“阳光财政”。

深化财政绩效管理。继续加大绩效管理力度，逐步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管理模式，落实多层次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机制，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财政监督质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保障“三保”经费。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管，提升依法理财能力。积极发挥人大、审计、社会的监督作用，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促进政府财政信息的公开化、规范化、法制化。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动力进一步减弱；二是在加大“六稳”工作保障力度的同时，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落实“三保”任务，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凸显；三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

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已主动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找准定位、明确思路，优化经济产业结构，为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真正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编制 2021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以收定支，确保平衡；统筹优化，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提质增效；绩效优先，防控风险。现将东区街道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全区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7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536 万元，再加上年结余 9,500 万元，合计 153,311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811 万元，预算结余 9,500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418 万元，加上年结余 1,386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8 万元后，预算结余 386 万元。

（二）2021 年度财政收入预算情况。2021 年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148,229 万元，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75 万元，同比减少 557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44,000 万元，非税收入 10,07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0,200 万元，同比减少 117 万元，降幅 0.6%。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536 万元，2021 年受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税、政策性减税“三叠加”影响，需调入预算调节稳定基金调节收支缺口，实现预算收支平衡，动用后 2021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34,929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4,418 万元，同比减少 1,455 万元，降幅 24.8%。

（三）2021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情况。2021 年总预算支出安排 149,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8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90 万元，增幅 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18 万元，同比减少 7,700 万元，降幅 58.7%，降幅较大主要是上年收储经联社土地支出抬高同期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7 万元，同比增加 891 万元，增幅 5.5%；

2. 公共安全支出 18,591 万元，同比增加 64 万元，增幅

0.3%;

3. 教育支出 55,013 万元, 同比增加 8,252 万元, 增幅 17.6%; 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用于小学扩建工程和公办幼儿园学校运作等经费投入;

4. 科学技术支出 1,445 万元, 同比减少 501 万元, 降幅 25.7%;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技投入已在上年完成支付;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69 万元, 同比增加 143 万元, 增幅 5.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7 万元, 同比增加 328 万元, 增幅 3.2%;

7. 卫生健康支出 9,402 万元, 同比增加 920 万元, 增幅 10.8%;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建设东区街道社区医院增加经费投入;

8. 节能环保支出 3,776 万元, 同比增加 292 万元, 增幅 8.4%;

9. 城乡社区支出 13,759 万元, 同比增加 2,892 万元, 增幅 26.6%, 增幅较大主要是增加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等经费投入;

10. 农林水支出 5,619 万元, 同比增加 37 万元, 增幅 0.7%;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8 万元, 主要用于收储经联社土地经费;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13.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1,215 万元, 同比减少 2,338 万元, 降幅 65.8%;

14. 预备费 1,500 万元，同比减少 1,500 万元，降幅 50%。

2021 年汇总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总额 2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费 23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继续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差旅、会议、培训等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围绕建设节约型政府，督促各预算单位准确掌握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情况，积极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四、2021 年度财政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两个一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是建党 100 周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的新常态，东区街道将继续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确保实现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及各项重点项目支出的需求，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持续聚焦经济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到“加力提效”，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加力”主要体现在进一步全面落实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加速发展。同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直接补助、

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提效”主要体现在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上，优化支出使用效益。

（二）坚持以人为本，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全面发展教育事业。2021年我区安排教育支出55,013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38.2%。安排14,421万元用于东区长江小学建设工程，安排840万元用于东区长江小学设备采购。安排1,200万元用于朗晴小学、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安排783万元用于东区公办幼儿园开办以及设备设施维护经费。安排400万元用于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经费，安排410万元用于民办学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安排362万元用于购买学校物业绿化服务，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安排4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经费。安排222万元用于特殊教育经费、社工进校园。

提升社会保障综合能力。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67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19.4%。安排500万元用于社区十项民生实事专项，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安排276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安排746万元用于困难群体等各类底线民生保障政策。安排279万元用于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项目经费等入伍补助经费。安排763万元用于残疾人各项工作、补贴经费，提升残疾人生活、工作幸福感。安排470万元用于高龄老人津贴和工作经费。安排166万元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特困人员补助经费。

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安排110万元用于就业创业补助，

进一步推广“公益+就业+服务”模式，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安排 75 万元用于劳动保障服务站经费。安排 186 万元用于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积极落实参保人员各项待遇。安排 1,300 万元用于乘车优惠补贴，提倡绿色出行。

加大医疗卫生保障。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02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6.5%。安排 969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安排 150 万元实施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筛查服务等服务项目。安排 1,300 万元用于医药购置费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安排 1,500 万元用于落实医疗及门诊基本医疗财政补贴，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医疗保障体系。安排 200 万元用于东区街道社区医院建设。安排 1,291 万元用于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金。安排 440 万元用于经联社基本医疗参保补助。

提高社会治安治理能力。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8,591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 12.9%。安排 552 万元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金、维护经费。安排 403 万元用于办案中心和库充派出所建设装修工程。安排 110 万元用于加强辖区禁毒工作，确保行动取得预期效果。安排 150 万元用于综合法律服务采购，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安排 169 万元用于消防安全民生实事专项经费，健全辖区安全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全面落实拖脱贫攻坚任务，安排 1,814 万元用于扶贫专项资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 3,596 万元用于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和市容

市貌。安排 140 万元用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区人才政策研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安排 2,000 万用于促进商贸流通、上规上限等扶持经费，完善扶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上规模、增效益、快发展。安排 212 万元用于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集党务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于一体的东区“2+10+N”党群服务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三）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主阵地建设，提升竞争力

打造岐江新城、总部经济区“发展动能核”，安排 3,598 万元用于收储土地专项经费，制定重点平台建设路线图，加快土地整备，研究成熟地块开发利用模式；安排 185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推动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安排 427 万元用于特色小镇以及“三旧”改造经费，健全“三旧”改造基础数据体系，坚持以“绣花”功夫做好老旧小区、城中村“微改造”。

（四）开源节流厉行节约，聚焦改革新方向

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编制监督管理。一是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经市人大批复的预算草案执行，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分析，严控预算的追加，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二是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为原则，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流节支，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明确财政支出优先方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活力。三是进一步